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02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02294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02294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02294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02294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102294_ATTACH5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02294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修正發布之軍職

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

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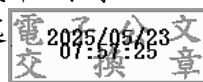
1145823704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5/23



1140002451